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本着独立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核查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餐费	400,478.05	558,520.20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费	25,750.00	38,193.00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3107.40	6,634.90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	设备	2,051,282.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			
日本斯频德制造株式会社	配件款	26,496.5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冶金设备	6,998,717.95	162,393.1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373,716.00	373,716.0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6,583,134.50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25,50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06,048.13	4,617,767.46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81,977.88	149,098.89		
预付账款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8,5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92,250.00	82,000.00
预收账款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74,512.12

经核查，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关于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9,479,759.63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税后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47,975.96 元，本年度留存可分配利润为 26,531,783.67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6,920,020.69 元。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9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512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21,800,020.69 元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和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保证正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授权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

吴善淦

盛绪芯

沈景文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